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946號

原告 仁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懷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金栓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訴請求被告許金栓返還牌照，惟查，被告許金栓已於110年7月7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